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弘讯控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控股”）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02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上海桥弘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上海桥弘通过新技术企业认证，将有助于提升企业核心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并给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15-12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IPO申报材料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的通知》（1522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1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唐人神控股于2015年12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50万股办妥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

1、2015年12月3日，唐人神控股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万股质押给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进行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3、2015年12月3日，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

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日，质定期限为1年，质押期间该股权不得冻结或转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

2、《限售股明细数据》；

3、《股东名册》；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证结算”)》(2015.12.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5-04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至本次公告发布之日，磁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5,07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1%，质押股票总数为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1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唐人神控股于2015年12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50万股办妥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

1、2015年12月3日，唐人神控股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万股质押给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进行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3、2015年12月3日，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

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日，质定期限为1年，质押期间该股权不得冻结或转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

2、《限售股明细数据》；

3、《股东名册》；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证结算”)》(2015.12.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延边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修订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况。